



敏實科技大學

MINT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人工智慧專業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免筆試、免面試、免統測成績、只需書審】

【本簡章可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報名網址：<https://netform.mitust.edu.tw/signin.asp>

地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電話：03-5927700 分機 2205~2208

傳真：03-5926006

網址：<http://www.mitust.edu.tw>

敏實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3 月 28 日(五)起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acad.mitust.edu.tw/p/412-1004-144.php
報名日期	郵遞 報名	114 年 3 月 31 日(一) 至 114 年 8 月 1 日(五) (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收件處：敏實科技大學入學服務處。
	網路 報名	114 年 3 月 31 日(一) 至 114 年 8 月 1 日(五)	報名網址： https://netform.mitust.edu.tw/signin.asp
	現場 報名	114 年 3 月 31 日(一) 至 114 年 8 月 8 日(五)	報名時間：上班日 09:00 至 17:00。 報名地點：仁愛樓一樓入學服務處。 ※非上班時間請先電話預約。 (03-5927700 分機 2205-2208)
成績公告	114 年 8 月 14 日(四)10:00		成績公告於本校報名網站，不另行寄發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https://netform.mitust.edu.tw/signin.asp)。
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15 日(五) 09:00-12:00		複查申請方式(擇一方式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 (1)傳真：03-5926006。 (2)E-MAIL：rec@mitust.edu.tw
放榜日期	114 年 8 月 22 日(五)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正取生 報到	114 年 8 月 29 日(五)16:00 前		逾期未報到，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敏實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目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手續.....	4
肆、成績計算方式.....	7
伍、成績公告及複查.....	9
陸、錄取放榜.....	9
柒、報到及遞補.....	9
捌、註冊.....	10
玖、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附註.....	10
【附件一】報名表.....	12
【附件二】相關文件浮貼表.....	13
【附件三】自傳格式.....	14
【附件四】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15
【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16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18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系別	一般生	特種生身分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智慧製造工程系	40	1	1	1	<u>0</u>	1	1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40	1	1	1	<u>0</u>	1	1
餐飲管理系	30	1	1	1	<u>0</u>	1	1

附註：

1. 上課時間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補充說明一案辦理。
2. 同時報考 3 個系者，請於報名表中之報名學系前空格填志願序 1、2、3。

貳、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生資格區分為以下兩類：

- (一)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畢業生暨符合同等學歷（力）者【A類】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生。
 2.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一年。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規定者。
 5.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一年。
 6.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滿一年。
- (二) 應屆普通高中畢業生（不含職業類科）暨符合同等學歷（力）者【B類】
1. 112 學年度下列學校之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 (2) 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學生。
 - (3)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 (4) 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上述所列學校之普通類學生包括修習：普通科、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實驗班、美術實驗班、舞蹈實驗班、體育實驗班共 8 個科班學生。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未滿一年。
 3. 符合報考資格三之（六）（七）（八）規定未滿一年。
 4. 符合報考資格三之（一）規定未滿一年。
- 二、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14 年 9 月 8 日。
- 三、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四、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分別對應原有之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
- 五、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二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報考資格三之（一）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二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考資格三之（二）規定。
- 六、「除持外國學歷（力）報名考生外，報名時均應以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為限」。
- 七、持國外學歷或持居留證之考生，限以現場方式報名。
- 八、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或僑民免檢附）。
- 九、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

件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併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十、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學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01916B 號令，有關大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所定入學資格，依規範入學資格之最低條件門檻，如具同級或更高級學位者，因允得報考修讀各該學位。

十三、凡臺灣人民或已在臺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十四、以技術士證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須持勞動部（原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始得作為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十五、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手續

一、備妥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由考生親自以正楷（或上傳）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並貼妥（或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乙張（近三個月內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若報名表填寫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報名表所填資料請仔細核對，錯誤更改須於更正處加蓋考生私章。

（三）繳交資料：

1. 已填妥之報名表正本（附件一）。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資格證件影本（報到時需繳交正本驗證）。

3. 相關文件（浮貼於附件二）：

（1）報名費收據影本。

（2）中（低）收入戶證明（無申請減免報名費者免付）。

（3）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影本。

4. 書面審查資料

（1）學業成績證明文件（自行選擇送審項目，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正本（格式如附件三）。

- (3) 其他與報考學系專業相關特殊表現證明，如證照、專利、獲獎紀錄、作品發表或展覽、…等等。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填「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四），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

二、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 郵遞報名：

1. 報名日期：114年3月31日（星期一）至114年8月1日（星期五）。
2. 收件住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3. 收件處：敏實科技大學入學服務處。

(二) 網路報名：

1. 報名日期：114年3月31日（星期一）至114年8月1日（星期五）。
2. 報名網址：<https://netform.mitust.edu.tw/signin.asp>。

(三) 現場報名：

1. 報名日期：114年3月31日（星期一）至114年8月8日（星期五）每日09：00~17：00，非上班時間請先電話預約。
2. 報名地點：敏實科技大學仁愛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例假日除外）辦公時間內，洽詢該招生學系先行確認。
2.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報名時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為依據。錄取生辦理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所有學經歷證件均於新生報到時繳交正本驗證。若經報到驗證與報名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予退費，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 考生報名時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四)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期限：郵遞、網路報名者，請於報名前繳交（收據影本併報名資料寄送或上傳，無收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現場報名者可當天繳交。
2.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3. 繳費方式：
 - (1) 銀行匯款或ATM、網路轉帳：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金融機構代號005）、戶名：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帳號：017-001-00208-2。
 - (2) 現場繳交：親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大華樓2樓綜合行政處）。

※繳費注意事項※

1. 採 ATM 轉帳繳費者，請務必保留收據，於收據上註記考生姓名後，再併報名資料繳交；採匯款或網路轉帳繳費者，請於備註欄註記考生姓名。
2. 報名費收據正本請妥善保管，以利查證。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均需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如未載明戶長與考生之關係，請附身分證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證明（以上證明文件請一併黏貼於附件二）。

（五）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1. 上傳報名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考生應依各學系要求上傳的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3.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如果要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原檔案內容。惟報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已上傳或未上傳完成之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4. 報名截止日後，若未完成資料上傳者，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自動將以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並視同確認上傳審查資料。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二）報名表上各欄應正楷詳細填寫，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三）考生所填資料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即使已錄取亦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如入學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士學位證書並開除學籍，考生不得異議。上述行為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致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符合特種生身分考生得檢具下表所列特種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件二），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報名。

身分類別	應繳文件
原住民生	繳交考生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 士官：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 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 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七) 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八)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

肆、成績計算方式

一、成績計分項目

順序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一	學業成績 40%	1.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四）、二之（十四）等項報名者，以持高職（中）學校學業（智育）6 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未達 60 分者概以 60 分計算，未繳交歷年成績單者，概以 50 分計算。
		2.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二之（五）、二之（六）、二之（七）、二之（八）、二之（十）、二之（十二）、二之（十三）等項報名者，學業總平均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3.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項報名者，學業成績以五年制專科在校前三年學業（6 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未達 60 分者概以 60 分計算，未繳交歷年成績單者，概以 50 分計算。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九）、二之（十五）、二之（十六）等項報名者，學業成績概以 80 分計算。
		5.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十一）項報名者，學業成績概以 75 分

		計算。
二	書面資料 60%	證照、專利、獲獎紀錄、作品發表或展覽、…等等書面資料。
實得總分 100%		學業成績×0.4+書面資料×0.6

※說明：

(一) 學業成績送審項目請考生自行選擇，並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據以計算成績。

(二) 各項審查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採四捨五入處理。

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報名考生持有特種身分者，依考生實得總分按下列特種考生成績優待標準加分比例予以加分。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者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領有撫卹證明。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領有撫卹證明。	5%	
原住民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25%	
蒙藏生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申請入學予以加分優待之成績證明。	25%	

派外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 1 學年以下者。	25%
	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 1 學年者。	25%
	來臺就讀 1 學年以上未滿 2 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 2 學年以上未滿 3 學年者。	10%

伍、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報名網站，不另行寄發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相關問題可撥電話（03-5927700 轉 2205-2208）查詢。

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09：00 至 12：00 時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依下面方式擇一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3-5927700 轉 2205-2208。

1.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03-5926006。

2. 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E-MAIL：rec@mitust.edu.tw。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陸、錄取及公告榜單

一、錄取

（一）得設最低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不予以分發。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其成績錄取為正取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分數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已錄取為正取生，不得列為備取生，未錄取為正取生，依其成績高低分發為備取生。

（四）考生實得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 學業成績 2. 書面資料，若實得總分及各項成績皆相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公告榜單

（一）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acad.mitust.edu.tw/p/412-1004-144.php?Lang=zh-tw>。

（二）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佈之訊息。

柒、報到及遞補

一、正取生應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時前親自本校教務處或通訊（郵遞）方式辦理報到手續，繳交相關驗證資料。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以電話輔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備取生遞補，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校逕行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但需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取消入學資格。學歷（力）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 四、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於114年8月29日（星期五）前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入學服務處。
- 五、已報到之學生，除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捌、註冊

錄取生應按註冊通知日期及時間至本校辦理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放棄入學論，不得補辦註冊手續。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佈榜單日起3日內，填妥「考生申訴書」（附件七），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附註

- 一、報考學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規劃，可以電話 03-5927700 洽詢：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侯主任（分機 3150）、智慧製造工程系于主任（分機 2650）、餐飲管理系陳主任（分機 3200）。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報考經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如因故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經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役男可憑入學報到註冊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六、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自行至本校會計室網頁參閱，若有變更，依教育部核定後調整（網址 <https://account.mitust.edu.tw/p/412-1009-304.php?Lang=zh-tw>）。
- 七、敏實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主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於（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報名單位（3）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製之學校。

【附件一】

敏實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考生身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類(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安人才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應屆高中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准考證號碼 (免填)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報考學系 (同時報考智 工、智車系者請 填寫志願序 1、 2)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造工程系		請實貼脫帽半身 正面二吋相片背 面書寫姓名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原就讀學校 名稱		畢(肄)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原就讀科別 名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p>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或所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與事實不符，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p> <p>2.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1 頁有關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範圍，並同意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p>					
考生簽章：			日期：114 年 月 日		

-----下-----表-----免-----填-----

報名手續	1. 繳交證件	2. 報名費	3. 推薦人登記	4. 編號登記
承辦人簽章 (本欄考生無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收件日期： 月 日

【附件二】

敏實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相關文件浮貼表

報名費收據影本浮貼處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附件三】

自傳

(請依下列提項完成填寫或勾選)

一、家庭狀況

(一)家中成員：祖父、祖母、父、母、兄：____人、姊：____人、
弟：____人、妹：____人，妳(你)在兄弟姐妹中排行第____位。

(二)父母關係：同居分居離異其他_____

(三)主要照顧妳(你)的人是：祖父祖母父親母親其他_____

(四)家庭管教風格：獨裁威權民主平等溺愛放任忽視其他

補充說明：_____

(五)父母職業：

父親：軍公教商工農漁家管其他_____

母親：軍公教商工農漁家管其他_____

二、個人簡介

(一)個人興趣：(可複選)

運動：籃球羽球棒球桌球舞蹈跑步其他_____

料理烘焙：中餐西餐飲料調製西點烘焙其他：_____

休閒：手遊電玩動漫閱讀聽音樂唱歌其他：_____

(二)個人技能：(可複選)

證照：無有，證照名稱：_____

外語：英文日語其他：_____

精通普通略懂

三、求學經歷

(一)學校名稱及修業期間：

國小：校名___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國中：校名___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高中：校名___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普高綜高高職，科別：_____

(二)曾擔任幹部及心得(請簡述)：

(三)曾參與活動或服務及心得(請簡述)：

四、讀書計畫(可複選)

完成畢業學分完成實習學分爭取海外實習準備升學(研究所)

考取相關(專業)證照拓展人際關係學習社交技巧學習讀書策略

五、未來期許(可複選)

繼續升學 (研究所其他_____)

參加考試 (公職/國家考試取得專業證照其他_____)

先找工作(職業類型：_____)

參加職業訓練

六、其他(有利加分敘述)

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附件五】

敏實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原始分數			
處理方式 (承辦單位填寫)			

※說明：

- (一)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應正確填寫。
- (二) 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抄寫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三) 填妥本申請表於 114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09:00~12:00，依下面擇一方式申請複查，並請以電話 (03-5927700#2205~2208) 確認。
 1.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03-5926006。
 2. 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E-MAIL：rec@mitust.edu.tw。

【附件六】

敏實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

招生_____系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敏實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章)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七】

敏實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收件編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 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說明：依招生簡章「考生申訴辦法」辦理。